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67號

再抗告人即

受 刑 人 劉家均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上列再抗告人因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36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不得再行抗告。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為之裁定，得提起再抗告：一、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。二、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。三、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。四、對於第477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。五、對於第486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。六、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，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5日以113年度抗字第367號駁回再抗告人即受刑人劉家均（下稱受刑人）關於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抗告之裁定，不在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各款規定得提起再抗告之列，是依同法第41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不得再抗告。從而，受刑人對本院前揭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為法律上所不應准許，且無可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3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
04 法官 孫沅孝
05 法官 沈君玲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不得再抗告。
08 書記官 羅敬惟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